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
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

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	4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22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22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3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4
十三、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不开展金融类业务的承诺	26
十五、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玉柴物流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7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28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德利（北京）	指	德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玉柴物流、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集团	指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指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德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玉柴物流的9,600万股股份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玉柴物流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玉柴物流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玉柴物流主要从事大宗商品和大件货物的第三方物流业务，是集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

收购人作为玉柴物流的第二大股东，认可玉柴物流的发展潜力，以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成为玉柴物流的控股股东，通过优化玉柴物流发展战略，提高公司价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1)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德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宇浩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02-07
经营状态	在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8504004M
营业期限	2007-02-07 至 2027-02-0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18 号楼 5 层 605
邮编	530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棋牌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文化用品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2) 收购人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已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权限（证券账户：0800340942）**账户权限类别为股转受限投资者账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购买其已经作为股东的玉柴物流的股份。**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不存在银行借贷交易，不存在银行担保交易。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0】1226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其他应付款金额 4,631.70 万元，本次收购新增其他应付款金额 10,000 万元，大额借款均未到期。

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public/cxjswlx.aspx>)、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

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根据《单位存款证明书》，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购人广发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为 11,204.15 万元，现金充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前，收购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此外，本财务顾问亦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本次收购交易在收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public/cxjswlx.aspx>)、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未发现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七)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提示

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系对外借款所得,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根据相关借款协议的约定,该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偿还 0.00 元。收购人取得玉柴物流控制权后,在未来债务履行期预计尚需向债权人支付 10,000 万元,债务金额较高,提请投资者注意。

为增强收购人支付能力,保证玉柴物流股权结构稳定: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周宇浩、罗雁出具了《承诺书》,承诺:“若收购人到期无法清偿上述债权人的借款,本人将及时承担还款义务,并确保收购人不会因此影响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对其的控制权。”

（八）关于收购人可能无法及时完成本次收购的提示

根据 2020 年 8 月 7 日，收购人与物流集团签署了《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项目交易合同》中约定：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

（四）合同签订之日起，60 天内乙方未足额付清股权转让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若收购人无法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可能面临物流集团单方面解除合同致使本次收购无法完成，提请投资者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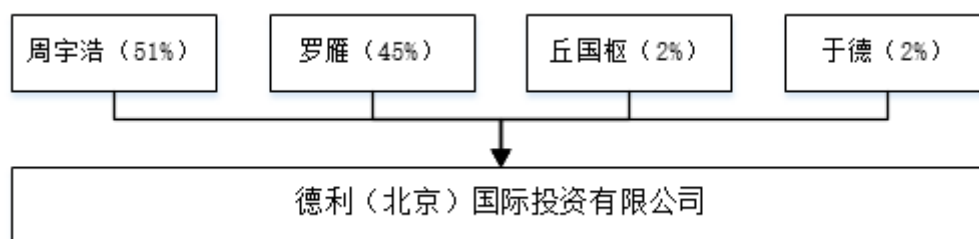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瑕疵。2020 年 8 月 7 日，收购人与物流集团签署了《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项目交易合同》，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由于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较多，收购人未能及时准备信息披露文件，导致收购人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玉柴物流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关于 40%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披露本次收购进展情况。玉柴物流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延期披露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继续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周宇浩持有德利（北京）51%的股权，是收购人北京（德利）的控股股东；周宇浩、罗雁为夫妻关系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合计持有德利（北京）96%的股权，周宇浩、罗雁为德利（北京）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根据借款银行回单、《借

款补充协议书》、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向德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且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的声明》、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自筹资金为 10,000 万元。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声明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的程序

2020 年 7 月 28 日，德利（北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收购物流集团持有的玉柴物流 40% 股权；同意参与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摘牌出让物流集团 40% 股权转让项目（国资编号国资监测编号 G32020GX2000035）。

2、转让方已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的程序

（1）转让前的审计、评估和备案

1)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至 2019 年 7 月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7861 号），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玉柴物流母公司经审计所有者权益为 16,678.84 万元。

2) 2019年11月9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为玉柴物流股份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6,678.84万元, 评估值为27,817.91万元。

3) 2019年11月25日, 物流集团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向玉柴集团申请备案《资产评估报告》, 2019年11月28日, 玉柴集团备案《资产评估报告》。

(2) 转让事项的批准

1) 2019年10月25日, 玉柴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决议》, 同意玉柴物流股权转让方案; 同意物流集团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玉柴物流40%股权, 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 以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计算转让底价。

2) 2019年10月30日, 物流集团唯一股东, 通过股东决定, 同意物流集团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玉柴物流40%股权; 同意以2019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以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值计算股权转让底价。

3) 2019年11月7日, 物流集团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对2019年10月30日的股东决定进行报备。董事会同意物流集团关于玉柴物流股权转让方案; 同意物流集团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玉柴物流40%股权, 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 以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值计算转让底价。

4)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规定, 本次收购无须自治区国资委审核批

准。

2017年5月27日，自治区国资委发布《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产交易等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自治区国资委负责审核批准的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产交易等事项调整为出资企业负责审核批准，调增事项包括企业国有产权（资产）公开进场转让、内部协调转让、内部无偿划转、资产出租、注册资本变动等（详见附件）。

附件《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等管理权限调整事项清单》规定了各项国有资产交易事项管理权限，其中企业国有产权（资产）公开进场转让事项管理权限如下：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事项	自治区国资委负责审批事项	出资企业负责审批事项
企业国有产权（资产）公开进场转让事项	出资企业产权公开进场转让事项	（1）审批出资企业（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名下的资产公开进场转让事项 （2）审批所属各级子企业的产权（资产）公开进场转让事项。其中，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实施意见》规定，划分为公益一类、公益二类和商业二类的子企业产权公开进场转让事项，须由出资企业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印发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确定及调整部分企业分类的通知》（桂国资改革发展〔2016〕32号）文件，玉柴集团为商业一类企业。

综上，玉柴集团作为物流集团的出资企业，对其下属分类为商业一类的子企业物流集团的国有产权公开进场转让事项具有审批权限，本次收购无须自治区国资委审批。

（3）进场交易

1) 2020年6月30日，物流集团向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公告《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项目》。

2) 2020 年 6 月 30 日,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告《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项目》。

3) 2020 年 7 月 2 日,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了《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项目》(国资监测编号 G32020GX2000035), 挂牌价格为经核准的评估值 11,127.17 万元, 挂牌公告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 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止。

4) 2020 年 7 月 29 日, 德利(北京)向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项目受让申请书》, 申请受让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股份。

2020 年 7 月 29 日, 公告期结束, 除德利(北京)外, 无意向受让方报名竞价。

5) 2020 年 7 月 30 日, 德利(北京)与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 确认德利(北京)为玉柴物流 40%股份的合格竞买人。

6) 2020 年 8 月 7 日, 德利(北京)与物流集团签署了《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项目交易合同》, 约定物流集团向德利(北京)转让玉柴物流 40%股份, 德利(北京)以现金 11,127.17 万元支付转让价款。

3、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时效性

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做出《关于转让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该决议中未明确限制决议的时效。经核查《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及董事会权限的规定,也未限制股东决定或董事会决议的时效。因此,应当认为,控股股东所履行转让事项的批准程序未明确限制时效,是长期有效的。

同时,有关决议中明确以“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以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未基准值计算股权转让底价。”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玉柴物流集团就上述股份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挂牌底价为 11,127.17 万元(即评估账面净资产 27,817.91 万元乘以股权比例 40%),折合每股价格 1.16 元;挂牌结束后仅德利国际入场。2020 年 7 月 30 日,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份转让出具《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转让标的为玉柴物流股份 9,600 万股股份(40%股权),转让方玉柴物流集团,竞买人为德利国际,转让底价 11,127.17 万元,成交价为 11,127.17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成交时,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未超越相关批准程序规定的时效范围,转让各方已履行应当履行的收购批准程序。由于收购人事前准备不足,未能在签署交易协议后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因此 2020 年 9 月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是对前述交易行为的补充披露,对交易各方已履行的收购批准程序的效力并无影响,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转让事项的批准程序仍具有效力。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份转让，已经按有关规定和授权履行法定程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备案程序；
- 2、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尚需向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 3、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价格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本次拟通过特定事项转让的交易情形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转让；”**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的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于挂牌公司玉柴物流截至目前无收盘价格，因此，不存在该股

票大宗交易的价格范围。

此外，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一、业务办理流程”的规定：“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第9条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应当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柴物流集团”）因其自身发展规划需要，拟转让所持有玉柴物流股份全部9,600万股股份（占玉柴物流股份总股本的40%）。以2019年7月31日作为基准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玉柴物流股份账面净资产27,022.58万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收益法评估下玉柴物流股份的股东权益价值27,817.91万元，增值额795.33万元，增值率2.94%。

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29日，玉柴物流集团就上述股份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挂牌底价为11,127.17万元（即评估账面净资产27,817.91万元乘以股权比例40%），折合每股价格1.16元；挂牌结束后仅德利国际入场。

2020年7月30日，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份转让出具《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转让标的为玉柴物流股份9,600万股股份（40%股权），转让方玉柴物流集团，竞买人为德利国际，转让底价11,127.17万元，成交价为11,127.17万元。

2020年8月7日，玉柴物流集团与德利国际签署了《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项目交易合同》，玉柴物流集团向德利国际转让其持有玉柴物流股份40%的股份，转让价格11,127.17万元，折合每股价格1.16元。

玉柴物流股份本次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且挂牌起始日及截至德利国际在北部湾交易所竞价获得玉柴物流40%股权时该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

本次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定价方法为：玉柴物流集团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经一轮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后形成交易价格，其中挂牌价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经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审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因此，本次交易也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应当以最近一次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的每股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中关于交易价格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实现本次交易的情况。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过渡期行为规范的承诺》：

“自签署《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转让股份全部交割完毕的期间为过渡期。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本公司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本公司不通过控股股东或在成为控股股东之后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本公司不通过控股股东或在成为控股股东之后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本公司不通过控股股东或在成为控股股东之后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经营、

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玉柴物流及下属分子公司与员工在本次收购前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需要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玉柴物流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公众公司将继续由原管理团队经营，预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因本次收购发生重大变化。

为保证股权转让后玉柴物流的持续经营能力，减少因股权转让对玉柴物流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2020年4月1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玉柴物流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运输合同》，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约定将运输业务外包给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玉柴集团关联单位的运输业务包括：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等13家客户，同时约定外包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玉柴集团关联单位的运输业务。上述措施可以保证挂牌公司未来经营与业绩的稳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持有玉柴物流 7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这部分股权。”

“本次收购交易在收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及其他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情形以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无其他业务往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玉柴物流对玉柴体系的债权明细如下表：

科目	债务人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7,318,511.06	运输款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994,747.10	运输款
应收账款	玉柴东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601,930.79	运输款、配件及轮胎销售款
应收账款	四川中车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10,557,537.55	运输款
应收账款	茂名市广垦长最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7,122,890.50	运输款、棕榈油销售款
应收账款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4,953,202.15	运输款
应收账款	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232,957.60	运输款
应收账款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323,704.75	运输款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01,770.50	运输款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1,867,512.14	运输款
应收账款	玉柴再制造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317,629.38	运输款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284,702.55	运输款
应收账款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14,402.01	运输款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运输款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409,973.34	运输款
应收账款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39,104.21	运输款
应收账款	广西北海玉柴马石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323,034.45	运输款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10,868.87	运输款
应收账款	北京玉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753.14	运输款
应收账款	茂名市中属实业有限公司	153,067.25	运输款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	66,021.22	运输款
应收账款	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	54,700.00	运输款
应收账款	玉林市成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2,565.50	运输款
应收账款	广州通聚商贸有限公司	6,631.34	运输款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油品有限公司	1,700.00	运输款
应收账款	苏州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1,680.81	运输款
应收账款	北京京都玉柴贸易有限公司	393.00	运输款
应收账款	西安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375.00	运输款
应收账款小计:		128,635,366.21	
预付账款	广西玉林市玉柴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34,051.00	机票款
预付账款小计:		34,051.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德兴贸易有限公司	343,171.92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押金
其他应收款小计:		398,171.92	
债权合计:		129,078,190.73	

注：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应收账款金额为128,645,967.81元，包含上表应收账款明细及对非玉柴体系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10,601.60元。

上述应收款项主要为运输款，款项性质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经核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玉柴物流在玉柴体系的债务人明细与 2019 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方基本一致，款项性质不存在异常。

玉柴物流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说明：玉柴物流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认为：不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不开展金融类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向玉柴物流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会利用玉柴物流平台开展与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有关的业务，也不会将玉柴物流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金融类企业使用或用于金融类资产，不利用玉柴物流为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业务提供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

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十四、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玉柴物流，不会利用玉柴物流平台开展与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有关的业务，也不会将玉柴物流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玉柴物流为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提供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玉柴物流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玉柴物流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玉柴物流进行相应赔偿。”

十五、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玉柴物流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如下：

类别	中介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一) 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申港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收购人聘请申港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收购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收购人已与申港证券和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除上述中介机构外，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未聘请其他中介机构。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10%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

该公众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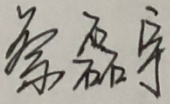
物流集团与德利（北京）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签订《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项目交易合同》。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物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交易完成后，物流集团持股比例为 0%。公司原参股股东德利（北京）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上述情形触发了《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收购人和公众公司应当在 2020 年 8 月 7 日后的 2 日内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交易事件突发，相关披露文件需要时间准备，导致未能及时披露本次收购事项，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收购人积极采取了改正措施，按规定聘请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本次收购发表意见，并已经按照《格式准则第 5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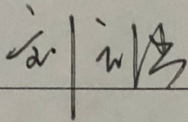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外，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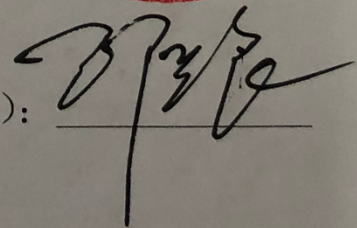
蔡嘉宇



刘云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0年10月13日